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清单

序号	涉罪罪名	涉罪依据	涉罪条件	移送材料	移送部门	备注
1	污染环境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p>1、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p> <p>2、严重污染环境，既包括发生了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环境事故，也包括虽尚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但是已使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或破坏的情形。</p>	<p>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p> <p>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p> <p>3、涉案物品清单；</p> <p>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p> <p>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公安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
2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li> <li>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li> <li>3、涉案物品清单；</li> <li>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li> <li>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li> </ul>	公安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
3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	<p>1、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是指没有经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私自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上列入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p> <p>2、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致使乡镇以上集</p>	<p>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p> <p>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p> <p>3、涉案物品清单；</p> <p>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p> <p>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公安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

			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5 亩以上，其他农用地 10 亩以上，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 2500 株以上的；致使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的；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的；致使 3 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致使 1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第 2 条
4	走私废物罪	《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百三十九条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体废物、气态废物的。	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3、涉案物品清单； 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公安局	2014 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污染环境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六条	1、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严重污染环境：（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	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3、涉案物品清单； 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公安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p>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p> <p>（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p> <p>（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p> <p>（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p> <p>（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七）致</p>			<p>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1条</p>
--	--	--	--	--	--------------------------------

			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6	污染环境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七条	1、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3、涉案物品清单； 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公安局	

7	污染环境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p>1、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p> <p>2、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p>	<p>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p> <p>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p> <p>3、涉案物品清单；</p> <p>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p> <p>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p>《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十五</p>
---	-------	-------------	---	--	--	--



						条、 十六 条
8	破坏计算机信 息系统罪	《最高人 民法院 最 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 办理环境 污染刑事 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 释》（法释 〔2016〕29 号）第十条	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实施或者强令、指使、授 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 者监测数据；干扰采样， 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的。	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 查报告； 3、涉案物品清单； 4、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 结论； 5、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 料	公安局	

